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月 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3日(含2021年6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鼎龙文化,股票代码:002502)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58,83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1万股,合计放弃认购0.81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缴款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45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24,804,0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47名激励对象的8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853,559	-826,800	459,026,7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26,800	826,800
合计	459,853,559	0	459,853,559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894,01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5323%,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03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机电产品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2、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22707.0878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正线13.7km、7座车站、43列车、1座控制中心(与二号线一期共用)、1座停车场、1处维修中心(与二号线一期共用)、1处培训中心(与二号线一期共用)范围内的信号系统(含大屏幕系统改造)的设计、设计联络、系统软件开发、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安装督导、测试、试验、系统集成、综合联调、安全评估、验收、试运行、开通、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质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内容。为实现本工程与二号线一期及北延线工程的贯通、衔接,对二号线相邻联锁区车站及区间、控制中心进行接入改造,对二号线信号维修中心、培训中心软件、硬件进行修改、升级,对二号线既有31列车车载设备进行软件修改、升级及动车调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若成功实施,将对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布局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上述项目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亦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653,7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9%。

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29.06元/股受让专户所持有653,700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78,409,288股的0.2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即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里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8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号)。

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2020-05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三)登记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国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yuanzhiguob@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5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涉及激励对象13名。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18.3315万股变更为158,087.4765万股。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5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7、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3、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1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4、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8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5%、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7%。

2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6、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3、回购价格、资金及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于2019年11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